

**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**

申請人	姓名		職稱		服務單位			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	
	處(室)									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	修業年限	就讀年級	學制 日間 夜間		證明文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	申請補助金額	大學暨獨立學院	公立 私立 夜間學制	13,600 35,800 14,300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立 私立 夜間部	10,000 28,000 14,300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五專前三年	公立 私立	7,700 20,800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高中	公立 私立	3,800 13,500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高職	公立 私立	3,200 18,900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實用技能		1,500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國中小	公私立	500
合計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
<b>申請人切結注意事項</b>										
<p>申請人請填寫本申請表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<b>簽名或蓋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</b>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</p> <p>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          (一)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         (二)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</p> <p>二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(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)，且自<b>開學日</b>往前推算6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(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(目前為<b>23100</b>元)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三、公教人員子女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<b>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</b>)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<b>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</b>，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<b>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</b>。</p> <p>四、<b>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</b>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</p> <p>五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但行政院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之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<b>實施前，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得依規定修業年限，繼續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</b>。</p> <p>六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(包括離婚、分居者)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，不得重覆申請。</p>										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
此 據										
經領(切結)人 (簽章) 108 年 月 日										
人事室			會計室			校長				